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合计担保最高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开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需求，拟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2022—081）。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73.83%	0	50,000万元	42.8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75%	0	30,000万元	25.7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80,000万元总担保额

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年5月2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亚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682.11	105,518.06

负债总额	69,681.88	77,908.99
净资产	39,000.23	27,609.07
营业收入	182,315.02	79,536.58
净利润	5,181.73	11,372.03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1、名称：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43019N

3、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A九栋

5、法定代表人：吴先锋

6、注册资本：738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加工。

8、股权情况：广东中德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66.62	54,566.03
负债总额	42,729.82	45,696.50
净资产	9,036.8	8,869.53
营业收入	127,138.50	69,470.60
净利润	-510.67	-167.27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但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未来12个月资金安排和实际融资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展开。公司对所属子公司100%控股，对经营、投资、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能够进行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东中德和深圳中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